



甲方名称：(章) 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洪强

2016年 6月 13日



乙方名称：(章) 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高思伟
高思印

2016年 6月 13日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应按季度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能知识培训，培训计划及培训成果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参与培训监督。

2.服务期间，乙方承担其所有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培训费等一切用工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费用；工作人员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岗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管理和安排，若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为用工主体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外勤以及出差，凡有需要离开工作场地的情况，均需征得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工作安排，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出差费用。因用工所造成的意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任何乙方变更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但须书面告知对方，若因一方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瑕疵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素，导致甲方工作安排调整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统一安排，确保服务工作持续稳定开展，不得擅自中断服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融合世纪项目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上述为4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乙方提供的岗位人员承诺函（含工资发放承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承诺）
- 7.本项目服务考核标准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期间所获得内容应当保密，且离岗后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机关单位信息及上级保密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造成的法律后果；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不得将所获取的内容发布、传播，且不得发布不利于民族团结、不利于工作等内容。若乙方工作人员发布不当言论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2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遇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

员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确认；履行甲方单位日常管理活动，可能影响甲方工作的，需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制度，对甲方工作信息、涉密文件、数据资料等承担终身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传播或用于非工作用途。

7.乙方承诺依约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锡林郭勒盟当地最低标准），以实际在岗人数考勤核算并据实支付薪酬。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10名岗位人员提供常态化服务；服务期间若出现人员流动，甲方确定补充人员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确保岗位无空缺，且甲方有权依照岗位空缺情况依照相应的违约责任扣除费用，若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补足，视为服务成果交付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工作区域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思伟1575486541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晓锋1824793205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残疾人服务、行政辅助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

甲方磋商文件对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岗位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及学籍证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残疾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文件需真实有效。

（三）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需保持稳定性，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满足原岗位的所有要求。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具体交付方式为：人员现场驻岗服务+月度服务报告书面交付，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的服务工作报告，载明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果、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人员配备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涉及违法违规或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将违法犯罪线索移交相应机关。

六、合同金额

项目中标价76.8888万元（柒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以具体实际支出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标准：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月度服务报告所载明的金额为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月度服务报告的当月。

（二）付款条件：乙方完成对应期限的服务内容，经甲方月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西街支行

银行账号：05526201040003286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就项目成果向甲方提出侵权主张，乙方应自费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完成人员到岗或补足空缺人员的，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构成不达标、人员素质不符合岗位要求、服务未按约定开展、未按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等），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具体以附件本项目服务考核标准为准）

3.组维宣文岗位（3人）：负责调查残疾人状况，指导、监督各苏木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残协委员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办理、核发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落实残疾人法律援助、救助工作；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做好残疾人信访和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残疾人事业宣传、文化、体育等工作计划。

4.综合办公岗位（2人）：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关政务、事务服务事项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做好日常文电办理、文件文稿起草、会议筹备组织、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考核、离退休人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中长期工作规划制定监测、评估；拟定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政策；承担全市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承担机关扶贫等工作。

5.人员构成要求：配备的10名工作人员中70%为残疾人大学生，30%为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及相关专业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需满足岗位从业素质要求，尊重领导、团结同志、钻研业务、热爱工作，能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6.乙方对派驻工作人员承担完全的用人单位法律责任与管理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聘、薪酬发放、社保缴纳、考勤、绩效考核、纪律处分、解聘及劳动争议处理等，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为原则，制定完善的人

教育、康复、权益维护、综合办公等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工作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不得因与工作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具体岗位及服务要求如下：

1.教就岗位（3人）：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就业、教育、扶贫、托养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残疾人就业、教育、扶贫托养工作；指导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培训任务工作；扶持各类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基地；负责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的建设等工作。

2.康复岗位（2人）：制定和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计划；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全市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效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指导残疾人康复和聋儿语训康复业务工作；负责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建立社区康复站；负责重度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负责残疾人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教育、职业康复、职业指导、能力评估、心理咨询等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等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02-RHSJ-CS-20260001-1

甲方：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宝力根幼儿园北侧
100米

乙方：内蒙古思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艾博科电大厦1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爱北疆，助业自强”行动等系列活动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2502-RHSJ-CS-2026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爱北疆，助业自强”行动等系列活动项目配套人力支撑及相关服务，为锡林浩特市残疾人联合会教就、康复、组维宣文、综合办公等岗位配备工作人员，保障残疾人就业、